



综 述

【概况】2020年,绍兴市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围绕农村改革探路者、城乡融合先行者、乡村振兴排头兵“3大定位”,坚持“抓统筹、保安全、补短板、促改革、强队伍、创品牌”6项要求,深入推进粮食增产提质、乡村产业延链强链、美丽乡村迭代升级、数字“三农”精准赋能、乡村治理“四治”融合、“两进两回”、全面小康巩固提升、农村综合集成改革、城乡融合发展等9个方面重点工作)行动的总要求,推动增产保供、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19年增长2.3%。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2.19万公顷,比2019年增长0.9%;粮食总产量78.99万吨,增长0.9%。至年末,生猪存栏51.39万头,比2019年年末增长22.2%。全年水产品产量12.31万吨,增长3.1%。茶叶总产量4.2万吨,增长0.5%。

年内,新认证绿色食品24个,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133个,无公害农产品516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16个,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面积10.11万公顷。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90.7%。有农民专业合作社4184家、家庭农场3001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8家。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总收入30万元、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下薄弱村。全面消除家庭人均收入8000元困难农户现象。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6304元,比2019年增长13.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696元,增长7.1%。

绍兴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列为全国整市试点;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列入全省试点。

【实施农业产业提升“2020”计划】2020年,绍兴市实施农业产业提升“2020”计划。推进20个现代农业园区(强镇、公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施20个农业种养殖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旅结合项目,“双十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8.64亿元;建成省级特色农业强镇3个、现代农业园区2个;嵊州市金庭镇入选全国第十批“一村一品”示范镇,嵊州市三界镇列入全国农业产业强镇、上虞区梁湖镇被列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创建计划。4家企业被列入省级数字农业工厂试点。新认定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14家,成功创建省级产业化联合体5个。

【品牌强农工作】2020年,绍兴市成功举办2020年绍兴农博会、绍兴“云上茶博”,积极参加全国农交会、省农博会和省“网上农博”,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新昌大佛龙井、上虞虞农翠茗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推进“一品一标”建设,全市有效期内绿色食品133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16个,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58.32%。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98%以上。

【绿色生态农业】2020年,绍兴市推进“无废农业”建设,实施“肥药两制”改革,完成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密闭式发酵罐11个,建成投运工业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3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达到92.01%;实际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448.505吨,处置486.905吨;回收农膜3089吨;实现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1039.57吨,农药减量64.19吨;秸秆综合利用率96.67%。创建省级农业绿色先行县3个、农业绿色先行区11个、“肥药两制”改革示范农资店31家,市级农业绿色先行区45个;成功创建省级种植业“五园”23家、美丽牧场5家。实施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集中攻坚行动,全市清退变型拖拉机4303台。

【深化农村改革】2020年,绍兴市深化“闲置农房激活”计划,开展“闲置农房激活”优秀、最佳实践项目评选,推进全域激活乡镇(街道)试点,全年累计引入开发建设项目3859个,吸引社会资本76.19亿元。“闲置农房激活”计划案例入编“全国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入选“浙江省改革创新优秀实践案例”“浙江省乡村振兴十大模式典型案例”。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去现金化管理改革,村务卡、无现金缴存、网上审核、银联直付均实现村(居)全覆盖,柯桥区“‘去现金化’改革让集体收支透明高效”案例,获评全国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典型案例。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土地流转率达65%以上。加强农民建房用地保障,全面完成农民建房“一件事”办理工作。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2020年,绍兴市印发《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重点工作计划(2020—2022年)》,健全党建统领下“四治融合”(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的基层治理体系,创建省级善治示范村170个。深化“清廉村居”建设,印发考核细则和村(居)“三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实施方



案,在柯桥区率先开展村(居)“三务”(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信息化试点工作,村(居)“三务”“码上公开”在全市推广。柯桥区马鞍街道“八个一”工程入选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提标推进“双增”工作】 2020年,绍兴市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攻坚提升行动,落实“消薄”增收项目159个、年增经营性收入7000余万元。坚持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新一轮派驻农村工作指导员2097名,实现所有村(居)全覆盖。落实低收入农户与低保边缘户认定标准“两线合一”,完善低收入农户“一户一策一干部”制度,全面消除年家庭人均收入8000元以下困难农户现象,创建产业扶贫基地4个。

【开展“两进两回”行动】 2020年,绍兴市推动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为主要内容的“两进两回”工作,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深化乡村振兴“领雁计划”人才培育工作,组建乡村振兴人才宣讲团,开展系列宣讲活动8场。举办2020年绍兴市助推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诸暨市、新昌县相继成立大学生农创客发展联合会,全市新增大学生农创客188人。推进“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完善农民教育培训平台,全市培训农村实用人才2.03万人,其中中高级农村实用人才2000人、高素质农民

2184人。强化农业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成功创建省高品质农业绿色科技示范基地31家。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增产保供】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Ⅰ级响应期间,绍兴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全市24家蔬菜生产基地开展直送服务,解决农产品滞销,方便群众生活;制订农业企业复工规范流程,累计办理疫情防控车辆专用通行证310张,争取疫情重点保供企业信贷资金1.2亿元,推进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应对疫情支持农产品稳产保供意见,加大定向补助力度,简化审批流程,兑现“三农”政策扶持资金4419万元。

【粮食生产】 2020年,绍兴市印发抓好农业生产助力打赢疫情阻击战意见,抓好春耕备耕。全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2.19万公顷,粮食总产量78.99万吨,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居全省第二位。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2488.97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5600公顷,新启动建设49137.33公顷,建成省、市绿色高产示范片(方)9个,开展“越乡好稻米”评选,推广新型农作制度和高产高效生态栽培模式,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6.45%。“上虞区四擎驱动领跑全省粮食生产”案例被评为浙江省争先创优行动“最佳实践”。

【“菜篮子”产品供应】 2020年,绍兴市加快恢复生猪产能,建成万头以上规模猪场6家,生猪存栏51.39万头、能繁母猪存栏6.72万头,分别增长22.2%、56.3%。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5.33万公顷以上。创建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1个(诸暨市)、水产养殖健康示范场36家。发展优质家禽和奶牛、湖羊等特色产业,奶牛存栏0.46万头、家禽出栏1631万羽。

【2020绍兴市农业博览会暨东西部消费扶贫展示展销会】 2020年1月16日至19日,2020绍兴市农业博览会暨东西部消费扶贫展示展销会在市奥体中心展馆开幕。(详见P173)

(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

美丽乡村建设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围绕“全域美、走前列”目标,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制定《绍兴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1881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印发《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重点工作计划(2020—2022年)》,创建省级善治示范村170个。在柯桥区开展村(居)“三务”(党务、村务、财务)公开信息化试点。柯桥区马鞍街道“八个一”工程入选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越城区东浦街道、上虞区丰惠镇等8个乡镇(街道)获评美丽城镇省级样板,越城区孙端街道、上虞区岭南乡等16个乡镇(街道)确认为美丽城镇省级基本达标城镇。至年末,全市累计创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3个、美丽乡镇45个、特色精品村129个、美丽乡村达标村848个;累计创建市级美丽乡镇94个、特色精品村300个;累计创建“五星达标村”1404个,创建“3A”示范村151个。

【五星达标、3A争创工作】 2020年,绍兴市第三批38个村创建成为“五星达标村”、49个村创建成为“3A”示范村,累计创建“五星达标村”1404个、“3A”示范村151个。



2020年6月5日,召开深化“闲置农房激活”改革现场推进会暨优秀项目推介会

(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

【深化“四级联创”工作】2020年,绍兴市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示范乡镇(街道)、特色精品村及新时代美丽乡村创建。上虞区创建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3个(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创建省级特色精品村23个,累计129个;创建省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388个,累计848个。创建市级美丽乡村乡镇8个,累计94个;创建市级特色精品村30个,累计300个。继续推进美丽乡村景观带建设,在巩固提升已建39条景观带的基础上,新建成诸暨市五泄镇三乡景观带、嵊州市甘里水果长廊景观带,累计建成美丽乡村景观带41条,累计投资1.89亿元。日铸茶文化体验风情线获全国“茶乡旅游精品线路”称号,新昌县丝茶古道星空美丽乡村夜经济精品线入选全省首批十二条乡村“夜游”精品线。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0年,绍兴市印发《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常态化评估的实施意见》,常态化开展以“一分两清三化”为重点的整治提升活动。全市整治乱堆乱放12.9万处,拆除和综合利用空倒房5300多幢,完成公厕整改2400多座。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累计创建美丽庭院36万户。开展公厕服务提升,在完成2500多座公厕整改的基础上,创建省级星级公厕240座、省级示范公厕17座。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绍兴市印发《绍兴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绍兴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常态化开展以垃圾分类等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测评,全市分类准确村20.2%。全市共创建

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59个,市级示范村69个,累计建成省、市各级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站点360多个,设计日处理能力900多吨。至年末,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90.7%,资源化利用率99%,无害化利用率100%。

【农村“三线”整治】2020年,绍兴市继续开展农村“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解决农村“三线”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的“空中蜘蛛网”现象,完成剩余410个规划保留村的三线整治,实现全市规划保留村整治工作全覆盖。

【农村历史文化保护】2020年,绍兴市以《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负面清单》为指导,重点推进第六、七批历史文化村落6个重点村、16个一般村保护建设,启动第八批保护利用工程建设,完成顶瓦修补2.2万平方米,墙体加固1.5万平方米,立面改造2.2万平方米,构建修复845个,古道修复4.9千米。

(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

种植业

【概况】2020年,绍兴市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引导优质稻米产业化开发,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作制度创新示范,着力推进粮食生产转型升级,提高粮食生产效益,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全市种植业实现产值213亿元。获“浙江好稻米”优质奖产品2个;评选2020年度绍兴市“越乡好稻米”产品6个。

【粮食】2020年,绍兴市粮食播种面积12.19万公顷,其中早稻1.64万公顷、单季晚稻5.38万公顷、连作晚稻1.64万公顷、小麦0.72万公顷、玉米0.46万公顷、大豆0.91万公顷、其他杂豆0.21万公顷、马铃薯0.26万公顷、番薯0.57万公顷、其他旱粮作物0.4万公顷。全市粮食总产量78.99万吨,其中早稻10.99万吨、单季晚稻41.84万吨、连作晚稻11.13万吨、小麦3万吨、玉米2.09万吨、大豆2.25万吨、其他杂豆0.56万吨、马铃薯1.14万吨、番薯4.29万吨、其他旱粮作物1.7万吨。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2488.97公顷,其中越城区137.73公顷,柯桥区358.57公顷,上虞区561公顷,诸暨市871.73公顷,嵊州市417.93公顷,新昌县142公顷。

【茶叶】2020年,绍兴市茶叶生产实现增产增值,茶叶总产量4.06万吨,增加2.31%;总产值33.44亿元,增加7.11%。其中名优茶产量1.48万吨,产值30.13亿元,分别增长2.13%和6.88%。

【蔬菜】2020年,绍兴市全年蔬菜总体形势稳定,蔬菜播种面积、总产量、总产值呈现“三增趋势”。全市蔬菜(不含西甜瓜)播种面积5.35万公顷,增加2.75%;产量162.87万吨,增加3.85%;产值44.94亿元,增加2.77%。全市西甜瓜生产总播种面积5067公顷,增加3.47%。21家市级“菜篮子”蔬菜通过基地管理考核,1家基地参加贴息贷款补助,创建完成省级放心菜园3家、特色菜园2家。

【水果】2020年,绍兴市水果生产稳中有升,果园种植面积2.1万公顷,其中园林水果总产量23.4万吨,增长5.47%;实现总产值20.6亿元,增加3.11%。2020年下半年,杨梅、蓝莓、猕猴桃等水果实现产销两旺。

【花卉】2020年,绍兴市花卉(包括鲜切花和盆栽植物)种植面积1329公顷,增长4.94%。销售额2.97亿元,增长3.49%。其中鲜切花类(包括鲜切花和鲜切叶)种植面积990公顷,增加0.07%,销售额1.15亿元,增加0.95%。盆栽植物类种植面积



2020年,上虞区崧厦街道美丽民居

(市建设局 提供)



246 公顷,增长 6.49%,销售额 1.73 亿元,增加 1.45%。

【中药材】 2020 年,绍兴市中药种植面积 3501 公顷,产量 0.66 万吨,增长 19.28%;产值 3.33 亿元,增长 6.84%。覆盆子、益母草、三叶青等新品种逐步投产,产量产值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

林 业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启动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面积 1766.67 公顷,新植珍贵树 140.85 万株。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经营。印发《绍兴市贯彻实施〈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组织参加“西安·绍兴周”“上海·绍兴周”、义乌国际森博会,继续打响绍兴林业金名片。年内,绍兴市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评,新增省级森林城镇 4 个,市级森林城镇 3 个。

绍兴市林业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诸暨市林业局、嵊州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和新昌县小将林场获“森林浙江”建设工作突出贡献集体称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省“森林浙江”考核先进集体、生态省建设突出贡献集体三等功、全省国土绿化美化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荣誉。

【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 2020 年,绍兴市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评,推进诸暨、嵊州和新昌等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步伐。上虞区东关街道、诸暨市暨南街道、诸暨市同山镇、嵊州市金庭镇等 4 个街道(乡镇)创建成省级森林城镇,诸暨市陶朱街道等 3 个街道(乡镇)创建成市级森林城镇。印发《关于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市域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的指导意见》,完成造林面积 1766.67 公顷,完成计划任务的 113.2%。

2020 年,绍兴市直接参与八大类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人数 11 万人次,种植株



2020 年,绍兴市明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高架草莓基地

(章斌 摄)

数 28.48 万株,参与工程造林、社会造林等折算义务植树尽责活动人数 247 万人次,折算种植株数 266 万株,全市义务植树尽责率 86%。

【“一村万树”行动和珍贵彩色健康森林发展】 2020 年,绍兴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新增“一村万树”示范村 41 个,推进村 382 个,实现乡村绿化提档升级。以新植 1 亿株五年行动计划为总纲领,实施珍贵树种赠苗造林、基地建设、补植培育、“四旁”植树、发展示范等五大行动。完成新植珍贵树 140.85 万株,建设珍贵树种局长示范林 15 片,示范单位 15 个,示范点 16 个,建设珍贵彩色森林 7653.33 公顷。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2020 年,绍兴市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保护建设工作,健全完善管理体制,实施分类分级管控,落实“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健全自然保护地规划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以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和鉴湖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的“稽山鉴水”生态功能区建设。制定实施《会稽山名山公园三年行动方案》,推动会稽山名山公园发展。

【林业产业发展】 2020 年,绍兴市按照省政府稳定发展油料生产统一部署,推进油茶保供任务工作落实,全年新增油茶种

植面积 32 公顷,完成低改(抚育)482 公顷,油茶总产量 792 吨,超额完成市农业专班下达目标任务。推进森林康养发展,培育一批融保健养生、康复医疗、健康养老、森林体验教育等服务活动为一体的森林康养示范点,新增省级森林人家 8 个、省级森林氧吧 5 家;认定命名第三批市级森林特色小镇 2 家、市级森林人家特色村 1 家。参加首届长三角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宣传推介,结合浙江十大名山公园走进仙居暨“五百”森林康养目的地宣传活动,开展森林氧吧、森林古道、森林人家等康养地推介。全市新增省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2 家(浙江豪神香榧有限公司、浙江冠立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完成第 13 届义乌国际森博会筹备工作,绍兴展团被森博会组委会授予“最佳组织奖”称号,综合排名列全省第三位。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20 年,绍兴市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测报网点布局,设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 31 个,发布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 23 期。分类施策科学防治松材线虫病,共清理枯死松树面积 16586.67 公顷,合计清理枯死松树 3037.19 万千克、26.15 万株。实施树干注射松材线虫病免疫剂 12 余万瓶,挂放松褐天牛诱捕器 672 套,释放天牛天敌(花绒寄甲)5 万头。

【森林火灾防控】 2020 年,市县两级林

业主管部门完成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和森林防火机构设置,其中市本级、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单独成立森林防火处(科),越城区、上虞区明确相关职能科室承担森林防火工作,共增加防火人员编制 17 人,确保森林防火工作不断档、不失位。落实森林防火行业管理职责,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全年共出动督查组 168 组次,排除整改隐患 98 处。在重点地段、重要部位和入山主要路口开展巡逻检查,出动护林队员 2.1 万人次,巡查里程 23 万千米。完成会稽山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工程一期基础建设和二期电力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新昌县钦寸水库、上虞区丰惠镇两个水源地建设项目和嵊州市甘霖镇一支队伍建设。

【野生动物监管】 2020 年,绍兴市贯彻执行野生动物保护“两法两条例两决定”,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面暂停野生动物经营活动和行政许可审批,做好疫源疫病日常监测。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2466 人次,检查场所 17860 处,收缴动物 176 只。完成野生动物处置工作,需停养的 14 家养殖单位全部完成处置补偿,71 家可移交养殖单位全部向农业农村部门移交管理职能。在全省率先设立市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 6 处,全市野生动物检测网络基本形成,做到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早发现、早诊断、早控制。

【启动古树香榧品牌建设推广】 2020 年,绍兴市举办首届“千年工匠传承暨千年香榧炒制”擂台赛、第六届“会稽山”杯香榧盆景赛等系列活动。制定《绍兴市贯彻实施〈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制定“稽山古榧”品牌建设推广方案,打造高端古树香榧品牌,带动香榧产业发展。

【获评省林业产业先进集体】 2020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林业局召开全省林业产业发展大会。会上,对全省林业产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进行表彰。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人民政府、绍兴市上虞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诸暨市林业局和新

昌县康益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家单位被授予“全省林业产业先进集体”称号。

【全省林区治安(森林防火)形势分析暨“2020 雷霆行动”推进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全省林区治安(森林防火)形势分析暨“2020 雷霆行动”推进会在绍兴市召开。会上,省森林公安局通报了 2020 年上半年全省森林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情况,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各市森林公安局就 2020 年以来森林公安、森林防火工作情况进行交流发言。省、市森林公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推进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提供]

畜牧业

【概况】 2020 年,绍兴市全力推进生猪产能恢复,新建万头猪场 6 家。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密闭式发酵罐 11 个,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01%。年末,全市生猪存栏 51.39 万头,出栏 72.63 万头;牛存栏 9243 头,出栏 2798 头;羊存栏 8.31 万只,出栏 6.94 万只;家禽存栏 542.87 万只,出栏 1631.07 万只。肉类总产量 10.17 万吨,禽蛋产量 2.14 万吨,牛奶产量 2.05 万吨。创建成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 家、省级美丽生态牧场 5 家。

【畜产品安全监管】 2020 年,绍兴市开

展屠宰监管、严打私屠滥宰、“炒猪”、生猪及猪产品违法违规调运等执法行动。构建屠宰日常巡查制度,加强疫情期间屠宰监管,组织屠宰企业“两项制度”执行情况“回头看”和屠宰企业飞行检查专项行动,实施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专项检查,核实屠宰环节年度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情况。开展严厉打击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强化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巡查,共立案 11 件,结案 11 件,移送公安机关 4 件。探索生猪检疫执法机制,开展生猪非法调运“百日行动”,累计检查运猪车辆 1391 辆,非法调运立案 2 件。

【饲料与兽药管理】 2020 年,绍兴市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5 家,兽药经营企业 88 家,兽药生产企业 8 家(其中年产值超亿元企业 4 家),兽药产品全部实行二维码追溯管理。全年“瘦肉精”等违禁药物抽检 1.73 万份,畜产品药物残留抽检 150 批次,合格率均 100%。稳步推进“两化”(抗菌药减量化、饲料环保化)工作,确保完成控制目标任务。

【非洲猪瘟防控】 2020 年,绍兴市积极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启动规模猪场生物安全水平提升改造行动,完成建设 423 家,完成率 66.5%。在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建立区域性洗消中心,全市 17 家年存栏 5000 头的猪场



2020 年,绍兴市开展违法违规调运生猪百日专项打击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开展非洲猪瘟病原学自检工作。除柯桥区外,其余5个区、县(市)兽医机构均具备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资质。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3个生猪养殖重点县完成工业化病死动物处理场所建设和布局。全市存栏50头以上的638家生猪养殖场全部启用生猪养殖管理码并更新数据,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至年末,全市终审通过的备案车辆202辆,备案车辆申请主体覆盖6个区、县(市)。

渔 业

【概况】 2020年,绍兴市围绕“绿色发展、富裕渔民”总目标,贯彻《浙江省2020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实施方案》,以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为重点,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动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推进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开展“三联三送三落实”(联村、联企、联基地,送政策、送技术、送帮扶,落实防疫任务、生产任务、发展任务)活动,助力渔业复工复产。全年完成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36家,诸暨市成功创建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实施渔业绿色发展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和新业态培育,因地制宜遴选推介9个渔业主导品种和八大类主推模式与技术。恢复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开展南美白对虾气象指数保险探索。完成《绍兴淡水鱼水族馆项目建议书及展陈大纲》编制,推进绍兴市淡水鱼水族馆建设。

至年末,全市有水产养殖面积24358



淡水养殖

(马勤超 摄)

公顷,其中水域养殖18420公顷,稻田养殖面积5938公顷。实现水产品总产量123052吨,比2019年增长3.11%;渔业产值316594万元,比2019年增长8.90%。

【海洋捕捞】 2020年,绍兴市有海洋捕捞渔船19艘,总功率228.72千瓦,分布在越城区、上虞区,作业区域为钱塘江绍兴段水域。实现海洋捕捞产量694吨,比2019减少1.56%。捕捞主要品种为甲壳类、鱼类、贝类,以蟹、虾、梭鱼、鳙鱼、贝类等为主,主要作业方式为张网、刺网和其他渔具捕捞。

【淡水捕捞】 2020年,绍兴市有内陆机动捕捞渔船195艘,总功率5098千瓦;非机动捕捞渔船625艘;捕捞区域为全市所有允许渔业捕捞生产的内陆公共水域。全年实现淡水捕捞产量14817吨,比

2019年增加6.88%。捕捞主要品种为鲫鱼、鲤鱼、餐条鱼、河虾、鲢鱼、鳙鱼等常规鱼虾。

【淡水养殖】 2020年,绍兴市实现淡水养殖产量107224吨,比2019年增长5.08%,其中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鳊鱼等常规鱼养殖产量67424吨,占养殖产量的62.9%;名特优新水产品产量39800吨,占养殖产量的37.1%。

【2020年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行动】 2020年,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在镜湖梅山江、大树江等主要水系流域增殖放流鲢鱼、鳙鱼、草鱼、黄尾密鲴等1.19亿尾。从2016年至2020年,全市累计放流水生生物苗种6.16亿尾。

(市农业农村局 提供)